广发〔2021〕 号

关于印发《广润门街道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街属各社区，各科室所（中队），街属企业，驻辖区各单位：

现将《广润门街道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润门街道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广润门街道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实施的开局之年。2021年广润门街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以着力抓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为主线，以推动普法服务大局为抓手，以推动重点对象学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和基层依法治理为重点，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保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形成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新格局，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面铺开“四个大提升”会战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更加全面地彰显南昌省会担当。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1.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准确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组织参加全区普法骨干培训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

**2.推动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主题教育重点内容，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

  **3.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各类基层普法阵地建立专区、专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街道、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网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度融合，组织开展系列宣讲活动，让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4.深入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安排，充分发挥好街道全面依法治街委员会守法普法的协调作用，抓好守法普法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入。

二、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规划起好步开好局

**5.制定实施我街道“八五”普法规划。**及时向普法办报告我街道“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区“八五”普法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街道“八五”普法规划。按照区普法办的安排，配合开展面向全社会的“普法规划您来谈”征求意见活动。积极做好区普法办等单位专题调研，搞好街道“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并按照区“八五”普法工作的部署，谋划街道普法规划。

**6.开展“七五”普法先进评选工作。**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做好“七五”普法先进推荐报送工作。

**7.筹备召开全街道“七五”总结暨“八五”普法动员会议。**总结好我街道“七五”普法工作成绩和经验，推荐报送先进，树立典型，制定、部署“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督促、指导街属各单位制定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三、抓好重点法律普及，推进普法工作服务大局贯彻落实

**8.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积极协同区普法办组织推进宪法宣誓制度和宪法知识任前考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协同开展街道新提任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不断健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机制。加强对青少年的宪法教育，在青少年教育活动中设置敬礼宪法环节。组织开展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9.继续做好民法典学习教育和宣传普及。**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结合民法典颁布一周年，拓展建强普法志愿者队伍，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公益普法，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10.加强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宣传。**2021年在全街道公民中**重点宣传普及刑法、行政处罚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六法两条例”。**

**11.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结合建党100周年，融合党史学习教育，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强化全社会对中国共产党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12.推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推动全街道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持续发力，宣传刑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大“以案释法”普法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3.持续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围绕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加强与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加强国家安全、消防、保密、密码、档案、禁毒、民族宗教、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双拥”工作、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战略、军民融合发展、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反邪教、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四、推进重点对象学法，提升全民守法、尊法意识

**14.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根据国家和省、市、区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我街道工作方案，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开展“把普法做到百姓心中”主题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层级、不同行业，制定相应目标、任务和措施，分层分类普法，引导全街道公民正确行使权力、忠实履行义务，提高法治意识，培养法治信仰。

**15.抓好“关键少数”法治教育。**全面落实党工委理论学习和街道、社区班子成员会议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2021年全街道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组织推荐街道党员干部参加党校主体班次学法。街道党工委每年度至少组织两次集中学法，重点学习党内法规、年度重点普法及与本单位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试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制度，推动街道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街道普法办要认真做好学法教材、聘请专家授课等保障工作。依照区普法办“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点工作各项制度机制，按分管业务领域分别明确应知应会法律目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基本依据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推动全街道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6.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辖区学校，推进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助推法治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各个阶段，分学段分重点扎实开展。依照普法规划，协同驻辖区学校，健全完善法治副校长管理和运行机制，整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等公益普法力量。因地制宜，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积极配合区普法办，在年底前提升打造1个以上（含往年建设任务）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荐申报省、市级示范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全面优化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依法治理

**17.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将法治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因地制宜规划和建设与城乡环境相协调、与自然生态相融合的法治文化设施。挖掘传统法治文化、红色法治元素，继续推进阵地建设，确保每个社区、主要街巷、驻辖区单位都有一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充分利用各种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讲、法治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实践活动。参与第四批“市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评选，并择优推荐申报第三批“省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

**18.推动“洪城法韵”法治文化精品创作。**紧扣创作“洪城法韵”法治文化精品，挖掘本土文化，推动打造“洪城法韵”优秀法治文化精品，促进法治文化建设与南昌红色文化、地方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有机结合，积极参与开展“南昌方言三句半普法”“民俗普法”“普法集市”“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文化实践活动，让社会公众普遍接受法治教育，提高法治素养，以法治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参加“洪城法韵”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报送活动，参加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比赛。参加第八届“江西十大法治人物”推荐申报活动。打造普法融媒体平台，继续推进“智慧普法”。持续组织参加“江西省百万网民学法律”系列知识竞赛等活动。参加第四季“学法达人勇闯关”微信有奖法律知识竞赛。

**19.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加强法治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落实《南昌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方案》。

**20.继续深化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依照《关于全区进一步巩固做实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确保培养工程提质增效。扩大培养范围，向城市社区延伸，创新工作方法，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倡议和招募活动，强化分类分众指导。建立“法律明白人”特别是“法律明白人”骨干与社区干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等融合发展，完善“法律明白人”日常管理和参与基层治理制度，探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利用省“法律明白人网校”、市“智慧法律明白人”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实体终端，切实提升“法律明白人”培训和参与法治实践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好新任“两委”成员参加区“法律明白人”骨干轮训。参加“十佳百优”“法律明白人”选树活动，加强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

六、压实普法责任制，凝聚社会普法合力

**21.进一步强化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年度工作计划、季度协调推进会、普法工作报告等制度。做好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考核工作。持续落实好《关于推动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采取网上观看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安排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完善“以案释法”制度，借助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力量，搞好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宣传。抓实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工作，完成好每月向区普法办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全年不少于12个典型案例。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周、国际禁毒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各类法治宣传月、周、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的集中专题普法。

**22.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借助“报网端微屏”的传媒作用，开展移动式、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提高普法宣传覆盖率。围绕国内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社会热点等重要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治解读和舆论引导。

**23.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宣传力度。**借助南昌普法今日头条， 以及市普法办与省《新法制报》联合开辟“服务大局促发展 法润洪城新篇章——南昌市‘八五’普法展望工作”专栏，积极投稿，持续落实“每月一法”活动宣传投稿，把投稿上稿情况作为依法治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年底考核加分内容。街道向区普法办报送普法信息全年不少于12篇，各社区向街道普法办报送普法信息全年不少于6篇。

**24.增强普法工作调研实效。**以问题和效果为导向开展调研，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补齐工作短板，不搞花架子、“一刀切”，不搞表面文章，防止空喊口号，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我街道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地开展。年内，街道提交典型经验总结或调研文章至少1篇。

**25.加强普法依法治理队伍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民普法工作，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  |
| --- |
| **2021年西湖区各街道（镇）、各单位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重点项目推进表** |
| **序号** | **2021年重点工作项目**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限** | **备 注** |
| 1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党校重点课程 | 全年 |  |
| 各街道（镇）开展普法骨干培训班，各街道（镇）、各单位积极参加区普法办开展的普法骨干培训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 |
|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 |
| 2 | **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 | 组织参加面向全社会的“普法规划您来谈”征求意见活动 | 2021年3月-4月 |  |
| 开展“七五”普法先进评选工作，做好全国、省、市“七五”普法先进推荐报送和评选表扬 | 2021年8月 |
| 区普法办将组织召开“七五”总结暨“八五”普法动员会议 |
| 抓紧制定出台本街道（镇）、本单位“八五”普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
| 3 |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 推进宪法宣誓制度和宪法知识任前考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 全年 |  |
| 组织开展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 2021年12月 |
| 4 | **抓好重点法律普及** | 在全区公民中重点宣传普及刑法、行政处罚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六法两条例” | 全年 |  |
| 结合建党100周年，融合党史学习教育，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 |
|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
| 推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持续发力，宣传刑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 |
| 5 | **推进普法工作服务大局** | 围绕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加强国家安全、消防、保密、密码、档案、禁毒、民族宗教、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双拥”工作、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战略、军民融合发展、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反邪教、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 全年 |  |
| 落实国家、省、市、区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
| 开展“把普法做到百姓心中”主题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 6 | **推进重点对象学法，提升全民守法意识** | 党委（党组）每年度至少组织两次集中学法，重点学习党内法规、年度重点普法及法及与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 全年 |  |
| 配合市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点工作制度机制，按分管业务分别明确应知应会法律目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基本依据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 |
| 组织2021年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确保参考率和合格率100% | 2021年11月-12月 |
| 进一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各个阶段 | 全年 |
| 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年底前建成10个以上（含往年建设任务）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
| 组织参加第四届全市青少年法治知识竞赛 | 2021年11月 |
| 7 |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 确保每个村（社区）、各单位及其基层单位都有一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 | 全年 |  |
| 推荐申报第四批“市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择优推荐申报第三批“省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 | 2021年9月 |
| 将第三批“市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制作成VR形式，并将链接报送市普法办 | 2021年10月 |
| 8 |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推动“洪城法韵”法治文化精品创作，组织参加“洪城法韵”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 全年 |  |
| 持续组织参加“江西省百万网民学法律”系列知识竞赛等活动 |
| 组织参加第四季“学法达人勇闯关”微信有奖法律知识竞赛 | 2021年7月 |
| 9 | **推进依法治理做实做细** | 落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方案，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工作，做好迎接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初核和复核工作 | 2021年10月 |  |
| 组织参加第八届“江西十大法治人物”推荐申报活动 | 2021年10月 |
| 按照进一步巩固做实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各街道（镇）、各单位落实实施方案，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共同培养“法律明白人” | 2021年4月 |
| 充分利用省“法律明白人网校”、市“智慧法律明白人”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实体终端，切实提升“法律明白人”培训和参与法治实践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全年 |
| 对新任“两委”成员的“法律明白人”骨干进行普遍集中轮训，组织参加“十佳百优”“法律明白人”选树活动 |
| 10 | **进一步强化普法责任制** | 持续落实《关于推动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组织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以线上或现场方式旁听庭审 | 全年 |  |
| 完善“以案释法”制度，参与健全南昌市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库，积极报送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各街道（镇）每月向区普法办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全年不少于12个，各单位每年至少报送2个典型案例 | 2021年12月 |  |
| 区普法办将印发《南昌市“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系列读本之五》，各街道（镇）、各单位充分运用读本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全年 |
| 组织协调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周、国际禁毒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各类法治宣传月、周、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的集中专题普法，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组织开展专题普法活动 |
| 省《新法制报》“服务大局促发展 法润洪城新篇章——南昌市‘八五’普法展望工作”专栏,上稿情况作为依法治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年底考核加分内容。各街道（镇）全年报送普法信息不少于12篇，各单位向区普法办报送普法信息不少于2篇 |
| 各街道（镇）年内至少提交典型经验总结或调研文章1篇，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交 | 2021年11月 |
|  | **备 注** | **以上10项重点工作区普法办将列入今年度各街道（镇）、各单位普法工作考评重点内容，年底依据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单位综治、依法治区、文明创建、高质量考评。** |